檔　號
保存年限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區字第1130274387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（一）土地標租手冊」，並自即日起受理申請截至113年6月30日止。

依據：

一、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。

二、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15條及第34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範圍：新吉工業區坵塊編號A11-7等，共計1筆坵塊土地，坵塊分佈位置詳本手冊「捌、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（一）標租土地坵塊圖」。

二、出租對象：以商號、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為限，並應符合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(一)容許引進產業類別，且不受理二人以上共同申請。

線

三、應繳價款：詳本手冊「玖、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（一）土地坵塊面積及公告租金對照表」。

四、受理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，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（例假日除外，中午12時至下午1時30分休息），以每個月為一批次（以公告日為起始日，次月之相當日前一日為截止日，截止日期倘遇例假日不順延，最後一批次截止日期

配合本次公告期間為113年6月30日，申請人應自行注意並提前申請以公告日為起始日）檢視受理案件申請狀況，如同一批次有二申請人以上申請同一土地坵塊之情形，依標租方式決定優先次序，標租作業程序詳如旨揭手冊附錄五。

五、受理地點：本局工業區科或新吉工業區服務中心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告所依法規事項及「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（一）土地標租手冊」辦理。

（二）凡對上開公告事項有疑問者，請向本局工業區科（電話：06-6351658）或新吉工業區服務中心（電話：06-2555551）洽詢。

局長林榮川休假

副局長蕭富仁代行